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垃圾中转站新建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JIAJIACHENG PROJECT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咨询报告书编号： 苏嘉(2025) YZYS 字 016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 扬州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咨询企业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268 号新辰大厦 7 楼

邮编： 225001 联系电话： 18952727700

咨询作业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仲晓峰 

技术负责人： 任伟 

项目负责人： 孙文霞  执业资格： 造价师 从事专业： 土建

项目负责人： 黄旭志  执业资格： 造价师 从事专业： 土建

专业咨询员： 张巍  执业资格： 造价师 从事专业： 安装

信嘉



苏嘉(2025)YZYS 字 016 号

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垃圾中转站新建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核的咨询报告

扬州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我公司接受贵局的委托，审核了贵局提供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垃圾中转站新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由编制单位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发表审核意见。我公司的审核是依据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抽查验算工程量、查阅有关计价标准等我公司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垃圾中转站新建工程；
2.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殷桥河北侧；
3.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064m²，总建筑面积约 2567.13m²，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35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高度），同步建设附属设施，室外配套等。
4. 编制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饰、室外配套工程；
5.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6.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7. 交通条件：交通便利，有道路通入施工现场；
8. 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二、被审计单位责任：

审核实施期间，贵局向我单位提供了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与本次审核相关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审计组运用抽查的方式进行审核，审核后仍可能发生某些项目误差等问题，对此不能替代或免除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应负的主要责任。

三、审核内容及依据：

（一）审核主要内容及重点

依据提供的图纸、编制说明、清单特征描述以及计价表做法的作了统一；工程量仅根据一般审标程序进行了抽查；对材料价格是否按照约定的依据执行，进行了复查；对措施费用项目和规费的项目、费率进行了核对。

（二）审核依据

1.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2025.03）；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文）；
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5.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6.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7.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8.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9.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扬建工〔2016〕14号）；
10. 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9月）结合市场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
11. 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调整，税金按苏建价〔2019〕178号文执行；
12. [2019]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3. [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4.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15. 其它相关计价规定和办法；
16.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土建

1. 桩基清单 5，桩长 15m，送审定额套用桩长 30m 以内，审核调整为 18m 以内。
2. 桩基清单 6，电焊接桩扣除定额中型钢含量。
3. 桩基清单 1-5，图纸未单独说明桩尖，送审桩长考虑加桩尖长度，审核桩长按图纸说明计入。
4. 地下室土建清单 5，统一运距为 5km。
5. 地下室土建清单 88，清单特征为界面剂一道，送审定额中多计一道素水泥浆，审核调整。
6. 地上土建清单 71，屋面刚性层图纸说明 20 厚 1:3 水泥砂浆



找平层，送审为 1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审核按图纸调整。

7. 地上土建清单 74, 75, 86 多计地下室底板防水，地下室侧板保温，审核调整。

8. 经与编标单位沟通，消防水池及泵房地面图纸未设计做法，根据设计回复按①压实填土，压实系数不小于 90%，②300 厚 C35 混凝土地坪，内配 $\phi 10@150$ 双层双向考虑。

9. 门卫、调节池土方清单管理费利润按大型土石方考虑，审核调整。

安装

1. 室外阀门井工程量增加调整；
2. 水泵接合器 SQS150 改为 SQS100 已调整；
3. 室外给水水表井内的 DN100 倒流防止器、过滤器、闸阀增加已调整；

4. 室外亮化配管清单描述有误，已调整；

5. XKAL 配电箱图纸未找到，扣除；增加 DDAL 配电箱已调整；

6. 卷帘门控制箱计取有误，已调整；

7. NHYJV-5×16 电缆调整为 BTTRZ-5X16，已调整；

8. 垃圾中转站内室外消火栓计取有误，已扣除；

9. 垃圾中转站内泵房消防按图纸地上式箱泵一体消防水池泵房，有效储水容积不小于 72 立方米（储存室内消防用水量）已调整；

室外配套工程

1. 送审 K1 和 K2 井盖框价格有误，审核时调整。

2. 送审电缆保护管清单特征与图纸做法不符，审核时调整。

3. 送审电缆保护管长度计算有误，审核时调整。

4. 送审土方外运按 4t 汽车 3 公里计入，审核与土建统一，按



5 公里计入。

5. 送审雨水管道工程量计算有误，审核时调整。
6. 送审雨水 DN450 清单描述规格有误，审核时调整。
7. 送审雨水井和雨水篦做法未按图纸做法，审核时调整。
8. 送审停车位混凝土和透水混凝土重复计量，审核时调整。
9. 送审透水混凝土定额含量有误，审核时调整。
10. 送审景观和围墙土方类别未与土建统一，审核时统一。
11. 送审火焰南天竹价格偏高，审核时调整。
12. 道路中消解石灰定额套用不一致，审核时调整。
13. 道路沥青价格偏低，审核时调整。

五、审核标底说明：

1、一般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



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特殊说明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相应费率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规定计取，本项目基本费已计取，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调整，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2) 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相应费率最小值计取；

(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2019]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计取；

(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常规施工方案考虑；

(5)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模板接触面计算；

(6) 土方工程量按地勘报告中的自然地面高程计算；



(7) 基坑支护按 100000 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施工时根据深化设计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按实结算；

(8) 降水工程由投标人根据常规施工方案自行考虑，包干使用；

(9) 卫生间吊顶高度按 3 米考虑，墙砖计算至吊顶以上 10cm，结算时按实调整；

(10) 厌氧塔外墙硅酸钙板厚度按 10mm 考虑，龙骨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根据深化图纸按实调整；

(11) 消防水池及泵房地面基层按 300 厚 C35 混凝土地坪，内配 $\phi 10@150$ 双层双向钢筋网考虑；

(12) 绿化工程养护期按两年三级，其中第一年按成活率 100% 考虑；

(13) 强电系统干线接入箱变中，高压接入部分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14) 室外雨污水系统考虑原土回填，砂石垫层均不考虑；

(15) 室外给水消防水管道砂垫层与混凝土支墩不考虑；

(16) 智能化系统仅考虑监控及道闸系统，其余系统仅考虑预埋管道；

(17) 充电桩系统仅考虑电源预留，其余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18) 空调暂不计算；

(19) 给水电接入费按 60000 元计入安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20) 海绵城市下凹绿地、植草沟种植土及草坪计入绿化工程相应清单中，停车位及开孔侧石计入景观工程相应清单中。



六、审计结果：

该项目送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3108390.09 元，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2937329.29 元，净核减 171060.8 元。

附件：

1.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2.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主题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垃圾中转站新建工程 最高投标
限价 审核 报告

共印： 四 份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垃圾中转站新建
工程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12937329.29

（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玖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表

建设单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咨询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编标单位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单位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垃圾中转站新建工程		
序号	造价组成	送审价 (元)	审定价 (元)
1	土建	9563212.74	9435880.09
2	安装	1055978.30	1035804.81
3	室外配套	2489199.05	2465644.39
	合计	13108390.09	12937329.29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玖分	
重要事项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	委托单位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